

(115 年)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會議情形分週預報表

月／日	星期	時間	單位	輪值召委	開 會 事 由	地 點	聯席委員會
8/10	一	全天	教育及文化	羅委員廷瑋	考察雲林地區學校教育設施。		
		全天	社福及衛環	林委員月琴	考察「宜蘭健康台灣社區發展模式之推動成果及未來方向」。		
		全天	財 政	李委員彥秀	考察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政府補助預算（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全天	經 濟	洪委員毓祥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務部首長、衛生福利部首長及審計部首長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治理及風險控管之檢討—中聯油脂事件、台糖售地案等重大債權追償暨審計部 114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紅樓 101 會議室	
		全天	交 通	黃委員健豪	「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立法公聽會。	紅樓 201 會議室	
		全天	內 政	廖委員先翔	考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進度及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		
		全天	外交及國防	陳委員冠廷	考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醫療與長照醫養服務。		
8/11	二	全天	全院委員會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項：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毋庸處理，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議場	
8/12	三	全天	社福及衛環	林委員月琴	《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徵收、減量誘因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制度公聽會。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上午	財 政	李委員彥秀	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全天	經 濟	洪委員毓祥	考察南投及彰化地區農經建設概況。		
		全天	交 通	黃委員健豪	考察臺東地區交通建設。		
		全天	內 政	廖委員先翔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國土管理署署長、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就「高房價環境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3.0 政策檢討：青年購屋門檻、首購資格認定、年齡限制、申貸年齡與核貸年限總合限制及政策上路對於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政策與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國土管理署署長就「落實居住正義之困境與對策：十三萬戶社宅興辦檢討、都更社宅容獎制度失靈	紅樓 202 會議室	

月／日	星期	時間	單位	輪值召委	開會事由	地點	聯席委員會
					，暨行政院租賃市場修法三大方向(保障租期、限制漲幅、強化權益)之執行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全天	司法及法制	莊委員瑞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紅樓 3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

月／日	星期	時間	單位	輪值召委	開會事由	地點	聯席委員會
					修正草案」案。【第（二十五）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8/13	四	全天	全院委員會		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 討論事項：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毋庸處理，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議場	
8/14	五	全天	院會		詳見議事日程。	議場	

附註：（一）本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另以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正式開會通知為準。（必要時中午及晚間繼續開會）

（二）製表截止時間為115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本表會議內容如有變動，而未能於上開截止時間前將最新會議資料通知管理科時，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應將會議變動情形通知相關單位及全體委員，並請在會議預報系統內更新資料。

（三）開會事由依議事處及各委員會所提供議程為準。